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昶衡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
1547
傳真：02-27209229
電子信箱：lic-he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53070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、授權意向書以及合作意向書各1份
(42687328_1153070481_1_ATTACHMENT1.pdf、42687328_1153070481_1_ATTACHMENT2.
pdf、42687328_115307048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漢湘文創）發起「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」之計畫與相關附件1份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漢湘文創為發掘障礙者之藝術天分，規劃辦理「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」，計畫聚焦於發揚推廣身心障礙者之藝術創作成果，期透過藝術創作與陪伴行動，為社會中需要被看見與支持的族群，提供溫柔且持續的力量。

二、計畫摘述如下：

- (一)本計畫由本局擔任協辦單位。
- (二)本計畫適合對象：具備基本繪畫興趣或能力之弱勢族群（含身心障礙者或經相關單位評估適合者）。
- (三)執行流程：參加者之作品提供予漢湘文創，由漢湘文創評估適合之藝術創作成果，經漢湘文化與創作者雙方同

舊莊國小 1150424



RMAA1153002810

意後簽訂合作契約，將藝術創作規劃以複製畫、原畫或
周邊商品，並與創作者分配收益。

(四)公益收益分配：扣除必要成本後，漢湘文創之收益其中
20%撥予臺北愛心平台。

(五)計畫窗口：請將畫作直接以電子郵件寄到漢湘文創公益
信箱hscgiving@gmail.com。

三、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單位內同仁知悉本計畫，並鼓勵符合
資格者參與。

四、檢附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、授權意向書
以及合作意向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

